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九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为参股公司 SAH 提供财务资助，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，提升物流体系的稳定性。本次公司向 SAH 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,000 万美元，各股东对其均为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等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